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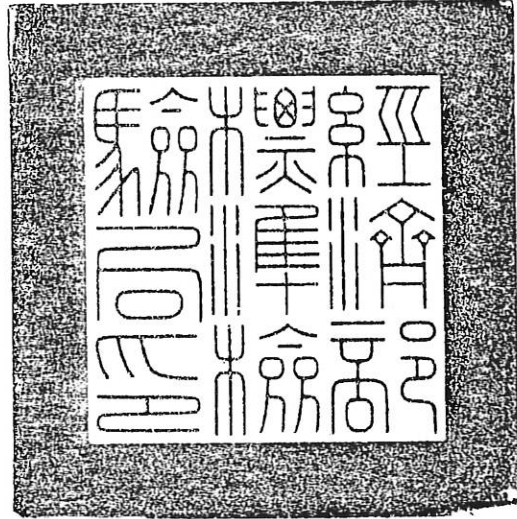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720003850號



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局長 劉明忠 公出

副局長 王聰麟 代行

裝

訂

線



##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施行，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五日第一次修正。現因應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檢驗標準 CNS 1336「產業用防護頭盔」修訂（以下簡稱新標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九日公告修正相關檢驗規定；另皮革製等六類安全鞋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相關本作業規定，爰修正本作業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標準名稱由「產業用防護頭盔」變更為「工業用防護頭盔」，爰配合修正相關用語。（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十六點至第三十一點及第三十三點）
- 二、新標準將工業用防護頭盔分為「飛來物、掉落物用」及「墜落、跌倒防護時用」兩種類，爰配合修正其取樣原則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七點）
- 三、新標準將「耐燃性」變更為選擇要件，爰配合新增其取樣原則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七點）
- 四、新標準之前處理時間縮短，爰配合變更逐批檢驗時限為七個工作天。（修正規定第二十八點）
- 五、配合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腳背安全鞋、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本作業規定，爰刪除相關規定內容。（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二點至第二十五點）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檢驗商品別</p> <p>輸入及內銷出廠應施檢驗個人防護用具商品</p> <p>(一) 防護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電路作業使用之電用橡膠手套(以下簡稱電用橡膠手套)及熔接、熔斷作業用防護皮手套(以下簡稱熔接用手套)。</p> <p>(二) 作業用安全帶：高處作業用安全帶、安全帶【繫身型】及背負式安全帶。</p> <p>(三) 安全鞋類：職業衛生用長統靴、適用 CNS 20345 之安全鞋(以下簡稱安全鞋)及適用 CNS 20346 之防護鞋(以下簡稱防護鞋)。</p> <p>(四) 防護頭盔：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以下簡稱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u>工業用防護頭盔</u>、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p> <p>(五) 護目鏡：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熔接用防護面具、乘</p>	<p>二、檢驗商品別</p> <p>輸入及內銷出廠應施檢驗個人防護用具商品</p> <p>(一) 防護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電路作業使用之電用橡膠手套(以下簡稱電用橡膠手套)及熔接、熔斷作業用防護皮手套(以下簡稱熔接用手套)。</p> <p>(二) 作業用安全帶：高處作業用安全帶、安全帶【繫身型】及背負式安全帶。</p> <p>(三) 安全鞋類：職業衛生用長統靴、<u>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腳背安全鞋、靜電安全鞋、靜電工作鞋</u>、適用 CNS 20345 之安全鞋(以下簡稱安全鞋)及適用 CNS 20346 之防護鞋(以下簡稱防護鞋)。</p> <p>(四) 防護頭盔：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以下簡稱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u>產業用防護頭盔</u>、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p>	<p>一、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腳背安全鞋、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本作業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部分內容及第二項。</p> <p>二、檢驗標準名稱修正為「工業用防護頭盔」，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商品名稱。</p>



<p>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及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以下簡稱濾光板)。</p>	<p>(五) 護目鏡：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熔接用防護面具、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及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以下簡稱濾光板)。</p> <p><u>前項第三款之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腳背安全鞋、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u></p>	
<p>三、檢驗方式</p> <p>(一) 防護手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電用橡膠手套及熔接用手套，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li> <li>2. 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採符合性聲明。</li> </ol> <p>(二) 作業用安全帶：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p> <p>(三) 安全鞋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li> <li>2. 安全鞋及防護鞋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li> </ol> <p>(四) 防護頭盔：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p>	<p>三、檢驗方式</p> <p>(一) 防護手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電用橡膠手套及熔接用手套，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li> <li>2. 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採符合性聲明。</li> </ol> <p>(二) 作業用安全帶：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p> <p>(三) 安全鞋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u>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u>，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li> <li>2. <u>腳背安全鞋採符合性聲明。</u></li> <li>3. 安全鞋及防護鞋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li> </ol>	<p>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腳背安全鞋、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本作業規定，爰刪除第三款第一目部分內容及第二目。</p>

<p>(五) 護目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熔接用防護面具、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及濾光板，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li> <li>2. 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採符合性聲明。</li> </ol>	<p>(模式二加三)。</p> <p>(四) 防護頭盔：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p> <p>(五) 護目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熔接用防護面具、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及濾光板，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li> <li>2. 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採符合性聲明。</li> </ol>	
<p>十九、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p> <p>(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 CNS 12707 檢驗外觀、外底、成品之不滲透性、構造、尺寸、材料、標示及使用說明書。</li> <li>2. 尺寸非依檢驗標準規定而依買賣雙方議定者，檢驗機關受理檢驗時得依據報驗義務人所提買賣雙方協議資料(如契約、訂單等)並依檢驗標準之規定逕予受理，毋須請報驗義務人向本局申請專案核准後再申請報驗。</li> </ol> <p>(二) 安全鞋及防護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鞋檢驗標準為 CNS 20345；防護鞋檢驗標準為 CNS 20346。</li> <li>2. 檢驗項目：</li> </ol>	<p>十九、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p> <p>(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 CNS 12707 檢驗外觀、外底、成品之不滲透性、構造、尺寸、材料、標示及使用說明書。</li> <li>2. 尺寸非依檢驗標準規定而依買賣雙方議定者，檢驗機關受理檢驗時得依據報驗義務人所提買賣雙方協議資料(如契約、訂單等)並依檢驗標準之規定逕予受理，毋須請報驗義務人向本局申請專案核准後再申請報驗。</li> </ol> <p>(二) <u>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及腳背安全鞋</u>：依據 CNS 6863 全項檢驗；另依成品標示之附加性能施作附加</p>	<p>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腳背安全鞋、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本作業規定，爰刪除第二款及第三款。</p>

<p>(1) 設計：上鞋面高度及鞋跟部(設計型式B、C、D、E)。</p> <p>(2) 安全鞋(或防護鞋)整體：鞋底性能(構造、上鞋面/外鞋底結合強度)、腳趾防護(一般、護趾片之內部長度、耐衝擊性、耐壓縮性、護趾片之性能)、防洩漏性、防滑性。</p> <p>(3) 上鞋面：一般、厚度、撕裂強度、抗拉性能、耐撓曲性、水蒸氣滲透性及係數、pH值、水解性質、六價鉻含量。</p> <p>(4) 外鞋底：設計、撕裂強度、耐磨性、耐撓曲性、水解性質、層間結合強度。</p> <p>(5) 標示：依第7(a)、(b)、(c)、(d)及(f)節標示。</p> <p>3. 重點檢驗項目：安全鞋(或防護鞋)整體之耐衝擊性與耐壓縮性，及上鞋面之六價鉻含量。</p>	<p><u>性能試驗。</u></p> <p><u>(三) 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依據CNS 8878全項檢驗，靜電安全鞋另依成品標示之附加性能施作附加性能試驗。</u></p> <p>(四) 安全鞋及防護鞋：</p> <p>1. 安全鞋檢驗標準為CNS 20345；防護鞋檢驗標準為CNS 20346。</p> <p>2. 檢驗項目：</p> <p>(1) 設計：上鞋面高度及鞋跟部(設計型式B、C、D、E)。</p> <p>(2) 安全鞋(或防護鞋)整體：鞋底性能(構造、上鞋面/外鞋底結合強度)、腳趾防護(一般、護趾片之內部長度、耐衝擊性、耐壓縮性、護趾片之性能)、防洩漏性、防滑性。</p> <p>(3) 上鞋面：一般、厚度、撕裂強度、抗拉性能、耐撓曲性、水蒸氣滲透性及係數、pH值、水解性質、六價鉻含量。</p> <p>(4) 外鞋底：設計、撕裂強度、耐磨性、耐撓曲性、水解性質、層間結合強度。</p> <p>(5) 標示：依第7(a)、(b)、(c)、(d)及(f)節標示。</p> <p>3. 重點檢驗項目：安全鞋(或防護鞋)整體之耐衝擊性與耐壓縮性，及上鞋面之六價鉻含量。</p>	
---	---	--

<p>二十、逐批檢驗取樣原則</p> <p>(一) 取樣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按種類(橡膠製或塑膠製)及試驗用藥品(以下簡稱試藥)分類不同分別取樣，每一種類及試藥分類數量二千雙以下取樣二雙，超過二千雙取樣四雙。</li> <li>2. 檢驗機關得另依前目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li> </ol> <p>(二) 檢驗時限：取樣後十個工作天。</p> <p>(三) 檢驗單位：本局臺南分局。</p>	<p>二十、逐批檢驗取樣原則</p> <p>(一) 取樣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按種類(橡膠製或塑膠製)及試驗用藥品(以下簡稱試藥)分類不同分別取樣，每一種類及試藥分類數量二千雙以下取樣二雙，超過二千雙取樣四雙。</li> <li>2. <u>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u>：按鞋款類別不同分別取樣，每種鞋款數量二千雙以下取樣二雙，超過二千雙取樣四雙。</li> <li>3. 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二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li> </ol> <p>(二) 檢驗時限：取樣後十個工作天。</p> <p>(三) 檢驗單位：本局臺南分局。</p>	<p>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腳背安全鞋、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本作業規定，爰刪除第一款第二目並酌修第三目文字。</p>
<p>二十二、型式認定原則</p> <p>(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型式：種類(橡膠製或塑膠製)相同者。</li> <li>2. 主型式：同型式下擇一試藥分類為主型式。</li> <li>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試藥分類為系列型式。</li> </ol> <p>(二) 安全鞋及防護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型式：鞋款類別及材質相</li> </ol>	<p>二十二、型式認定原則</p> <p>(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型式：種類(橡膠製或塑膠製)相同者。</li> <li>2. 主型式：同型式下擇一試藥分類為主型式。</li> <li>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試藥分類為系列型式。</li> </ol> <p>(二) <u>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u></p>	<p>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腳背安全鞋、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本作業規定，爰刪除第二款至第四款。</p>

同（分為鞋底為橡膠製其他部位為皮革及其他材料製、鞋底為發泡聚胺酯製其他部位為皮革及其他材料、鞋底及其他部位皆為全橡膠製、鞋底及其他部位皆為全塑膠製四類）。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以具最多附加功能之安全鞋為主型式；如有二種以上不同設計之安全鞋（設計分為 A【短筒鞋】、B【高筒鞋】、C【短靴】、D【長靴】、E【過膝靴】等五種）同時具最多附加功能數量時，可任擇其中一種設計之具最多附加功能安全鞋為主型式。若無安全鞋，則以防護鞋為主型式，如有二種以上不同設計之防護鞋（設計亦分為 A、B、C、D、E 等五種）同時具最多附加功能數量時，可任擇其中一種設計之具最多附加功能防護鞋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設計及所具之附加功能為系列型式。

#### 鞋及腳背安全鞋：

1. 同型式：鞋款類別(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及腳背安全鞋)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以重作業用鞋款 (H) 為主型式；若無重作業用鞋款 (H)，則以普通作業用鞋款 (S) 為主型式；若無重作業用鞋款 (H) 及普通作業用鞋款 (S)，則以輕作業用鞋款 (L) 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鞋款為系列型式。

#### (三) 靜電安全鞋：

1. 同型式：申請人所有申請之靜電安全鞋視為同型式。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以重作業用鞋款 (H) 為主型式；若無重作業用鞋款 (H)，則以普通作業用鞋款 (S) 為主型式；若無重作業用鞋款 (H) 及普通作業用鞋款 (S)，則以輕作業用鞋款 (L) 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鞋款為系列型式。

#### (四) 靜電工作鞋：

1. 同型式：申請人所有申請之靜電工作鞋視為同型式。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



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  
型式外其餘商品為系列型  
式。

(五) 安全鞋及防護鞋：

1. 同型式：鞋款類別及材質相同（分為鞋底為橡膠製其他部位為皮革及其他材料製、鞋底為發泡聚胺酯製其他部位為皮革及其他材料、鞋底及其他部位皆為全橡膠製、鞋底及其他部位皆為全塑膠製四類）。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以具最多附加功能之安全鞋為主型式；如有二種以上不同設計之安全鞋（設計分為A【短筒鞋】、B【高筒鞋】、C【短靴】、D【長靴】、E【過膝靴】等五種）同時具最多附加功能數量時，可任擇其中一種設計之具最多附加功能安全鞋為主型式。若無安全鞋，則以防護鞋為主型式，如有二種以上不同設計之防護鞋（設計亦分為A、B、C、D、E等五種）同時具最多附加功能數量時，可任擇其中一種設計之具最多附加功能防護鞋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設計及所具之附加功能為系列型式。

<p>二十三、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樣品</p> <p>(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鞋面及鞋底材質之試驗報告。</li> <li>2. 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表。</li> <li>3. 樣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型式：每一種試藥分類須樣品二雙。</li> <li>(2) 系列型式：每一種試藥分類須樣品二雙。</li> </ol> </li> </ol> <p>(二) 安全鞋及防護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鞋面及鞋底材質之試驗報告。</li> <li>2. 成品標示有特殊用途者，須檢附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或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認可實驗室已施作該特殊用途之附加規定事項之檢測報告及其聲明書。</li> <li>3. 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表。</li> <li>4. 樣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型式：七雙，如成品無法取得可供試驗之試片大小及樣品重量，則需提供與成品同材料之鞋面材（包括皮革、織物、橡膠或聚合物）供執行型式試驗。</li> <li>(2) 系列型式：二雙。</li> </ol> </li> </ol>	<p>二十三、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樣品</p> <p>(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鞋面及鞋底材質之試驗報告。</li> <li>2. 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表。</li> <li>3. 樣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型式：每一種試藥分類須樣品二雙。</li> <li>(2) 系列型式：每一種試藥分類須樣品二雙。</li> </ol> </li> </ol> <p>(二) <u>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及橡膠安全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鞋面及鞋底材質之試驗報告。鞋面材為非鉻鞣皮革製之安全鞋或靜電安全鞋，其鞋面材之試驗報告應包括含鉻量試驗。</u></li> <li>2. <u>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表。</u></li> <li>3. <u>樣品：</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主型式：二雙。</u></li> <li>(2) <u>系列型式：二雙。</u></li> </ol> </li> </ol> <p>(三) 安全鞋及防護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鞋面及鞋底材質之試驗報告。</li> <li>2. 成品標示有特殊用途者，須檢附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或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認可實驗室已施作該特殊用途之附加規定事項之檢測報告及其聲明書。</li> </ol>	<p>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腳背安全鞋、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本作業規定，爰刪除第二款。</p>
---	---	--

	<p>3. 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表。</p> <p>4. 樣品：</p> <p>(1) 主型式：七雙，如成品無法取得可供試驗之試片大小及樣品重量，則需提供與成品同材料之鞋面材（包括皮革、織物、橡膠或聚合物）供執行型式試驗。</p> <p>(2) 系列型式：二雙。</p>	
<p>二十四、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p> <p>(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p> <p>1. 主型式：同第十九點第一款。</p> <p>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成品之不滲透性；如具鋼頭者，另加作鋼頭壓扁試驗、鋼頭耐蝕試驗。</p> <p>(二) 安全鞋及防護鞋：</p> <p>1. 主型式：同第十九點第二款第二目。</p> <p>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同第十九點第二款第三目。</p>	<p>二十四、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p> <p>(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p> <p>1. 主型式：同第十九點第一款。</p> <p>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成品之不滲透性；如具鋼頭者，另加作鋼頭壓扁試驗、鋼頭耐蝕試驗。</p> <p>(二) <u>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及腳背安全鞋：</u></p> <p>1. <u>主型式：同第十九點第二款。</u></p> <p>2. <u>系列型式（重點項目）：成品耐壓扁試驗及成品耐衝擊試驗；腳背安全鞋需加作腳背保護具之衝擊試驗；另依成品標示之附加性能施作附加性能試驗。</u></p> <p>(三) <u>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u></p> <p>1. <u>主型式：同第十九點第三款。</u></p> <p>2. <u>系列型式（重點項目）：防</u></p>	<p>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腳背安全鞋、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自一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本作業規定，爰刪除第二款及第三款，並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九點酌修適用之款次。</p>

	<p><u>止帶電性能試驗；靜電安全鞋需加作成品耐壓扁試驗及成品耐衝擊試驗，並依成品標示之附加性能施作附加性能試驗。</u></p> <p>(四) 安全鞋及防護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型式：同第十九點第四款第二目。</li> <li>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同第十九點第四款第三目。</li> </ol>	
<p>二十五、型式試驗單位</p> <p>(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本局臺南分局。</p> <p>(二) 安全鞋及防護鞋：本局臺南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二十五、型式試驗單位</p> <p>(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u>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及腳背安全鞋、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u>：本局臺南分局。</p> <p>(二) 安全鞋及防護鞋：本局臺南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腳背安全鞋、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自一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本作業規定，爰刪除第一款部分內容。</p>
<p>二十六、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p> <p>(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依據 CNS 2396 全項檢驗。</p> <p>(二)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及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依據 CNS 13371 全項檢驗。</p> <p>(三) <u>工業用防護頭盔</u>：依據 CNS 1336 全項檢驗，另依防護頭盔標示之<u>選擇要件</u>施作性能試驗。</p> <p>(四) 硬式棒球用頭盔：依據 CNS 13338 全項檢驗。</p> <p>(五) 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p>	<p>二十六、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p> <p>(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依據 CNS 2396 全項檢驗。</p> <p>(二)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及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依據 CNS 13371 全項檢驗。</p> <p>(三) 產業用防護頭盔：依據 CNS 1336 全項檢驗，另依防護頭盔標示之特殊條件施作性能試驗。</p> <p>(四) 硬式棒球用頭盔：依據 CNS 13338 全項檢驗。</p> <p>(五) 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p>	<p>檢驗標準名稱修正為「工業用防護頭盔」及「特殊條件」變更為「選擇要件」，爰配合修正第三款文字。</p>

<p>依據 CNS 13339 全項檢驗。</p> <p>(六) 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 依據 CNS 13340 全項檢驗。</p>	<p>依據 CNS 13339 全項檢驗。</p> <p>(六) 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 依據 CNS 13340 全項檢驗。</p>	
<p>二十七、逐批檢驗取樣原則</p> <p>(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含護目鏡者：取八頂，三頂得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li> <li>2. 未含護目鏡者：取八頂，四頂得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li> </ol> <p>(二)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 取五頂。</p> <p>(三) 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取四頂。</p> <p>(四) 工業用防護頭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飛來物、掉落物用</u>：取六頂。</li> <li>2. <u>墜落、跌倒防護時用</u>：取六頂。</li> <li>3. 標示<u>選擇要件</u>之防護頭盔增加取樣數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耐電壓性</u>：一頂。</li> <li>(2) <u>超低溫性</u>：二頂或四頂(若標註兩種類型之標示)。</li> <li>(3) <u>耐側壓性</u>：一頂。</li> <li>(4) <u>耐燃性</u>：一頂。</li> </ol> </li> </ol> <p>(五) 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二百頂以下取四頂；四百頂以下取六頂；六百頂以下取八頂；超過六百頂取十頂。</p> <p>(六) 騎乘機車用以外之防護頭盔，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p>	<p>二十七、逐批檢驗取樣原則</p> <p>(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含護目鏡者：取八頂，三頂得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li> <li>2. 未含護目鏡者：取八頂，四頂得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li> </ol> <p>(二)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 取五頂。</p> <p>(三) 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取四頂。</p> <p>(四) 產業用防護頭盔：取六頂，<u>但標示特定性能之防護頭盔增加取樣數量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電壓：一頂。</li> <li>2. 超低溫：二頂。</li> <li>3. 側壓性：一頂。</li> <li>4. <u>摔落、跌倒防護</u>：五頂。</li> </ol> <p>(五) 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二百頂以下取四頂；四百頂以下取六頂；六百頂以下取八頂；超過六百頂取十頂。</p> <p>(六) 騎乘機車用以外之防護頭盔，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四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p> <p>(七) 同批報驗商品中含有不同</p>	<p>檢驗標準名稱修正為「工業用防護頭盔」，並分為兩種類，且「耐燃性」變更為選擇要件，爰配合修正第四款取樣原則規定並酌修文字。</p>

<p>前四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p> <p>(七) 同批報驗商品中含有不同規格(尺寸)時，檢驗機關應請報驗義務人提供各項規格(尺寸)之數量明細清單，取樣原則以報驗最大數量之規格(尺寸)為主。</p>	<p>規格(尺寸)時，檢驗機關應請報驗義務人提供各項規格(尺寸)之數量明細清單，取樣原則以報驗最大數量之規格(尺寸)為主。</p>	
<p>二十八、逐批檢驗時限</p> <p>(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取樣後七個工作天。</p> <p>(二) 工業用防護頭盔：取樣後七個工作天。</p>	<p>二十八、逐批檢驗時限</p> <p>(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取樣後七個工作天。</p> <p>(二) 產業用防護頭盔：取樣後九個工作天。</p>	<p>檢驗標準名稱修正為「工業用防護頭盔」及前處理時間縮短，爰配合修正第二款商品名稱及逐批檢驗時限規定。</p>
<p>二十九、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p> <p>(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型式：種類(分成普通型及加強型二種類)、帽殼及吸收衝擊墊料相同者。</li> <li>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li> <li>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帽殼、吸收衝擊墊料、頤帶、扣具之材質不同，或其他零附件不同為系列型式。</li> </ol> <p>(二) 騎乘自行車防護頭盔及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p>	<p>二十九、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p> <p>(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型式：種類(分成普通型及加強型二種類)、帽殼及吸收衝擊墊料相同者。</li> <li>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li> <li>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帽殼、吸收衝擊墊料、頤帶、扣具之材質不同，或其他零附件不同為系列型式。</li> </ol> <p>(二) 騎乘自行車防護頭盔及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p>	<p>檢驗標準名稱修正為「工業用防護頭盔」、新增「種類」及依實務作業，爰配合修正第三款商品名稱、同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原則。</p>

<p>1. 同型式：帽殼、吸收衝擊墊料及通風孔相同者。</p> <p>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p> <p>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帽殼、吸收衝擊墊料、頤帶、扣具之材質不同，或其他零附件不同為系列型式。</p> <p>(三) 工業用防護頭盔：</p> <p>1. 同型式：帽殼、<u>戴具及種類</u>相同者。</p> <p>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p> <p>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帽殼、戴具之材質、<u>領頸繫帶(腦後帶)調整方式</u>不同為系列型式。</p> <p>(四) 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p> <p>1. 同型式：帽殼及衝擊吸收內襯相同者。</p> <p>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p> <p>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帽殼材質不同為系列型式。</p>	<p>1. 同型式：帽殼、吸收衝擊墊料及通風孔相同者。</p> <p>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p> <p>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帽殼、吸收衝擊墊料、頤帶、扣具之材質不同，或其他零附件不同為系列型式。</p> <p>(三) 產業用防護頭盔：</p> <p>1. 同型式：帽殼及戴具相同者。</p> <p>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p> <p>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帽殼、戴具、<u>頤帶之材質</u>不同為系列型式。</p> <p>(四) 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p> <p>1. 同型式：帽殼及衝擊吸收內襯相同者。</p> <p>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p> <p>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帽殼材質不同為系列型式。</p>	
<p>三十、申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檢附之技術文件</p> <p>(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帽殼、頤帶及吸收衝擊墊料之材質試驗報告。</p> <p>(二)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及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帽殼、吸收衝擊墊料、</p>	<p>三十、申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檢附之技術文件</p> <p>(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帽殼、頤帶及吸收衝擊墊料之材質試驗報告。</p> <p>(二)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及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帽殼、吸收衝擊墊料、</p>	<p>檢驗標準名稱修正為「工業用防護頭盔」，爰配合修正第三款商品名稱。</p>

<p>頤帶及扣具之材質試驗報告。</p> <p>(三) 工業用防護頭盔、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帽殼之材質試驗報告。</p>	<p>頤帶及扣具之材質試驗報告。</p> <p>(三) 產業用防護頭盔、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帽殼之材質試驗報告。</p>	
<p>三十一、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p> <p>(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一款。</li> <li>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帽殼不同檢驗衝擊吸收及耐穿透試驗，吸收衝擊墊料不同檢驗衝擊吸收性試驗，頤帶或扣具不同檢驗頤帶強度及保持試驗。</li> </ol> <p>(二)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二款。</li> <li>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帽殼或吸收衝擊墊料不同檢驗衝擊吸收性試驗，頤帶或扣具不同檢驗頤帶強度及保持試驗。</li> </ol> <p>(三) 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二款。</li> <li>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帽殼或吸收衝擊墊料不同檢驗衝擊吸收性試驗，頤帶或扣具不同檢驗頤帶強度。</li> </ol>	<p>三十一、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p> <p>(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一款。</li> <li>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帽殼不同檢驗衝擊吸收及耐穿透試驗，吸收衝擊墊料不同檢驗衝擊吸收性試驗，頤帶或扣具不同檢驗頤帶強度及保持試驗。</li> </ol> <p>(二)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二款。</li> <li>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帽殼或吸收衝擊墊料不同檢驗衝擊吸收性試驗，頤帶或扣具不同檢驗頤帶強度及保持試驗。</li> </ol> <p>(三) 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二款。</li> <li>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帽殼或吸收衝擊墊料不同檢驗衝擊吸收性試驗，頤帶或扣具不同檢驗頤帶強度。</li> </ol>	<p>檢驗標準名稱修正為「工業用防護頭盔」，爰配合修正第四款商品名稱。</p>



<p>(四) 工業用防護頭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三款。</li> <li>2. 系列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三款。</li> </ol> <p>(五) 硬式棒球用頭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四款。</li> <li>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衝擊吸收性試驗。</li> </ol> <p>(六) 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五款。</li> <li>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衝擊吸收性試驗。</li> </ol> <p>(七) 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六款。</li> <li>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衝擊吸收性試驗。</li> </ol>	<p>(四) 產業用防護頭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三款。</li> <li>2. 系列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三款。</li> </ol> <p>(五) 硬式棒球用頭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四款。</li> <li>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衝擊吸收性試驗。</li> </ol> <p>(六) 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五款。</li> <li>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衝擊吸收性試驗。</li> </ol> <p>(七) 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六款。</li> <li>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衝擊吸收性試驗。</li> </ol>	
<p>三十三、具高電壓絕緣性之工業用防護頭盔應依檢驗標準規定事項標示「電絕緣性(電壓 7kV 以下)及電壓試驗(20kV 10mA 以下)」，若有使用電壓限制如使用電壓四四 0 V 以下，得增加標示內容。</p>	<p>三十三、具高電壓絕緣性之產業用防護頭盔應依檢驗標準規定事項標示「電絕緣性(電壓 7kV 以下)及電壓試驗(20kV 10mA 以下)」，若有使用電壓限制如使用電壓四四 0 V 以下，得增加標示內容。</p>	<p>檢驗標準名稱修正為「工業用防護頭盔」，爰配合修正商品名稱。</p>

#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二、檢驗商品別

輸入及內銷出廠應施檢驗個人防護用具商品

- (一) 防護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電路作業使用之電用橡膠手套(以下簡稱電用橡膠手套)及熔接、熔斷作業用防護皮手套(以下簡稱熔接用手套)。
- (二) 作業用安全帶：高處作業用安全帶、安全帶【繫身型】及背負式安全帶。
- (三) 安全鞋類：職業衛生用長統靴、適用 CNS 20345 之安全鞋(以下簡稱安全鞋)及適用 CNS 20346 之防護鞋(以下簡稱防護鞋)。
- (四) 防護頭盔：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以下簡稱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工業用防護頭盔、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
- (五) 護目鏡：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熔接用防護面具、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及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以下簡稱濾光板)。

## 三、檢驗方式

(一) 防護手套：

- 1. 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電用橡膠手套及熔接用手套，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 2. 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採符合性聲明。

(二) 作業用安全帶：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三) 安全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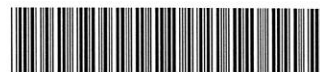
- 1.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 2. 安全鞋及防護鞋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四) 防護頭盔：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五) 護目鏡：

- 1. 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熔接用防護面具、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及濾光板，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 2. 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採符合性聲明。

## 十九、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1. 依據 CNS 12707 檢驗外觀、外底、成品之不滲透性、構造、尺寸、材料、標示及使用說明書。
2. 尺寸非依檢驗標準規定而依買賣雙方議定者，檢驗機關受理檢驗時得依據報驗義務人所提買賣雙方協議資料(如契約、訂單等)並依檢驗標準之規定逕予受理，毋須請報驗義務人向本局申請專案核准後再申請報驗。

(二) 安全鞋及防護鞋：

1. 安全鞋檢驗標準為 CNS 20345；防護鞋檢驗標準為 CNS 20346。
2. 檢驗項目：
  - (1) 設計：上鞋面高度及鞋跟部（設計型式 B、C、D、E）。
  - (2) 安全鞋（或防護鞋）整體：鞋底性能（構造、上鞋面/外鞋底結合強度）、腳趾防護（一般、護趾片之內部長度、耐衝擊性、耐壓縮性、護趾片之性能）、防洩漏性、防滑性。
  - (3) 上鞋面：一般、厚度、撕裂強度、抗拉性能、耐撓曲性、水蒸氣滲透性及係數、pH 值、水解性質、六價鉻含量。
  - (4) 外鞋底：設計、撕裂強度、耐磨性、耐撓曲性、水解性質、層間結合強度。
  - (5) 標示：依第 7 (a)、(b)、(c)、(d) 及 (f) 節標示。
3. 重點檢驗項目：安全鞋（或防護鞋）整體之耐衝擊性與耐壓縮性，及上鞋面之六價鉻含量。

二十、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一) 取樣原則：

1.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按種類(橡膠製或塑膠製)及試驗用藥品（以下簡稱試藥）分類不同分別取樣，每一種類及試藥分類數量二千雙以下取樣二雙，超過二千雙取樣四雙。
2. 檢驗機關得另依前目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二) 檢驗時限：取樣後十個工作天。

(三) 檢驗單位：本局臺南分局。

二十二、型式認定原則

(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1. 同型式：種類(橡膠製或塑膠製)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擇一試藥分類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試藥分類為系列型式。

(二) 安全鞋及防護鞋：

1. 同型式：鞋款類別及材質相同（分為鞋底為橡膠製其他部位為皮革及其他材料製、鞋底為發泡聚胺酯製其他部位為皮革及其他材料、鞋底及其他部位皆為全橡膠製、鞋底及其他部位皆為全塑膠製四類）。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以具最多附加功能之安全鞋為主型式；如有二種以上不同設計之安全鞋（設計分為A【短筒鞋】、B【高筒鞋】、C【短靴】、D【長靴】、E【過膝靴】等五種）同時具最多附加功能數量時，可任擇其中一種設計之具最多附加功能安全鞋為主型式。若無安全鞋，則以防護鞋為主型式，如有二種以上不同設計之防護鞋（設計亦分為A、B、C、D、E等五種）同時具最多附加功能數量時，可任擇其中一種設計之具最多附加功能防護鞋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設計及所具之附加功能為系列型式。

二十三、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樣品

(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1. 鞋面及鞋底材質之試驗報告。
2. 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表。
3. 樣品：
  - (1) 主型式：每一種試藥分類須樣品二雙。
  - (2) 系列型式：每一種試藥分類須樣品二雙。

(二) 安全鞋及防護鞋：

1. 鞋面及鞋底材質之試驗報告。
2. 成品標示有特殊用途者，須檢附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或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認可實驗室已施作該特殊用途之附加規定事項之檢測報告及其聲明書。
3. 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表。
4. 樣品：
  - (1) 主型式：七雙，如成品無法取得可供試驗之試片大小及樣品重量，則需提供與成品同材料之鞋面材（包括皮革、織物、橡膠或聚合物）供執行型式試驗。

(2) 系列型式：二雙。

#### 二十四、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1. 主型式：同第十九點第一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成品之不滲透性；如具鋼頭者，另加作鋼頭壓扁試驗、鋼頭耐蝕試驗。

(二) 安全鞋及防護鞋：

1. 主型式：同第十九點第二款第二目。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同第十九點第二款第三目。

#### 二十五、型式試驗單位

(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本局臺南分局。

(二) 安全鞋及防護鞋：本局臺南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二十六、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依據 CNS 2396 全項檢驗。

(二)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及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依據 CNS 13371 全項檢驗。

(三) 工業用防護頭盔：依據 CNS 1336 全項檢驗，另依防護頭盔標示之選擇要件施作性能試驗。

(四) 硬式棒球用頭盔：依據 CNS 13338 全項檢驗。

(五) 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依據 CNS 13339 全項檢驗。

(六) 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依據 CNS 13340 全項檢驗。

#### 二十七、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

1. 含護目鏡者：取八頂，三頂得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2. 未含護目鏡者：取八頂，四頂得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二)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取五頂。

(三) 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取四頂。

(四) 工業用防護頭盔：

1. 飛來物、掉落物用：取六頂。
2. 墜落、跌倒防護時用：取六頂。
3. 標示選擇要件之防護頭盔增加取樣數量如下：
  - (1) 耐電壓性：一頂。

- (2)超低溫性：二頂或四頂（若標註兩種類型之標示）。
- (3)耐側壓性：一頂。
- (4)耐燃性：一頂。
- (五)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二百頂以下取四頂；四百頂以下取六頂；六百頂以下取八頂；超過六百頂取十頂。
- (六)騎乘機車用以外之防護頭盔，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四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 (七)同批報驗商品中含有不同規格(尺寸)時，檢驗機關應請報驗義務人提供各項規格(尺寸)之數量明細清單，取樣原則以報驗最大數量之規格(尺寸)為主。

#### 二十八、逐批檢驗時限

- (一)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 (二)工業用防護頭盔：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 二十九、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

##### (一)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

- 1.同型式：種類（分成普通型及加強型二種類）、帽殼及吸收衝擊墊料相同者。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帽殼、吸收衝擊墊料、頤帶、扣具之材質不同，或其他零附件不同為系列型式。

##### (二)騎乘自行車防護頭盔及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

- 1.同型式：帽殼、吸收衝擊墊料及通風孔相同者。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帽殼、吸收衝擊墊料、頤帶、扣具之材質不同，或其他零附件不同為系列型式。

##### (三)工業用防護頭盔：

- 1.同型式：帽殼、戴具及種類相同者。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帽殼、戴具之材質、領頸繫帶(腦後帶)調整方式不同為系列型式。

(四) 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

1. 同型式：帽殼及衝擊吸收內襯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帽殼材質不同為系列型式。

### 三十、申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檢附之技術文件

(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帽殼、頤帶及吸收衝擊墊料之材質試驗報告。

(二)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及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帽殼、吸收衝擊墊料、頤帶及扣具之材質試驗報告。

(三) 工業用防護頭盔、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帽殼之材質試驗報告。

### 三十一、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一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帽殼不同檢驗衝擊吸收及耐穿透試驗，吸收衝擊墊料不同檢驗衝擊吸收性試驗，頤帶或扣具不同檢驗頤帶強度及保持試驗。

(二)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二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帽殼或吸收衝擊墊料不同檢驗衝擊吸收性試驗，頤帶或扣具不同檢驗頤帶強度及保持試驗。

(三) 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二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帽殼或吸收衝擊墊料不同檢驗衝擊吸收性試驗，頤帶或扣具不同檢驗頤帶強度。

(四) 工業用防護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三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三款。

(五) 硬式棒球用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四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衝擊吸收性試驗。

(六) 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五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衝擊吸收性試驗。

（七）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六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衝擊吸收性試驗。

三十三、具高電壓絕緣性之工業用防護頭盔應依檢驗標準規定事項標示「電絕緣性（電壓 7kV 以下）及電壓試驗（20kV 10mA 以下）」，若有使用電壓限制如使用電壓四四 0 V 以下，得增加標示內容。